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達成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2022年4月6日及2022年6月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並獲聯交所信納。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2021年11月4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6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背景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科的決定，即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開展足夠程度的業務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要求覆核該決定；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 (iv)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求覆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
- (v)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盡快將該事宜轉交上市委員會重新聆訊。
- (v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的決定；
- (vi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及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1月4日起暫停買賣；
- (viii) 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一」)；
- (ix)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之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二」)；
- (x)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達成復牌指引二；及(ii)聯交所之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三」)；
- (x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2021年全年業績；
- (xi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及
- (x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8日、2022年5月3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2月6日及2023年5月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

於2021年11月3日，本公司收訖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決定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函件」），其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結論為經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及所提交文件後，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股份維持上市地方，主要原因如下：

- (i) 上市覆核委員會並不認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為實質業務，原因乃該業務自開始以來的經營範圍細小，且錄得的收入低微。擴展業務的計劃及措施屬初步且不確定；
- (ii)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鑒於以下各項，本公司並無展示跨境業務內容實質及可持續發展：
 - (a) 跨境業務的客戶數目有限，且擴大本公司客戶群的計劃模糊；
 - (b) 跨境業務的供應商數目有限，且上市覆核委員會發現，本公司在選擇其產品供應方面似乎並無貫徹一致的業務策略；
 - (c) 本公司的增值服務仍不明確，且上市覆核委員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並無展示其競爭優勢；及
 - (d) 本集團之顧問服務往績記錄有限。
- (iii) 鑒於本公司的收入及溢利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大幅增加，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鑒於對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及實質性的擔憂，無法確定該等水平能否長期維持。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原因乃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因此，股份已自2021年9月4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2021年11月1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2日及2022年6月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

復牌指引一：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復牌指引二：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表現及處理本公司任何審核修訂；及

復牌指引三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第3.10 (1)、3.21、3.25及3.27 A條。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項下規定。

達成復牌指引的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跨境業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兩個月綜合財務報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管理賬目。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 年兩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跨境業務	646,591	326,130	113,722
— 融資租賃業務	2,237	849	55
— 其他	<u>2,613</u>	<u>742</u>	<u>—</u>
	<u>651,441</u>	<u>327,721</u>	<u>113,777</u>
毛利			
— 跨境業務	52,789	21,551	7,251
— 融資租賃業務	2,221	846	55
— 其他	<u>2,074</u>	<u>742</u>	<u>—</u>
	<u>57,084</u>	<u>23,142</u>	<u>7,306</u>
純利	<u><u>15,811</u></u>	<u><u>15,181</u></u>	<u><u>4,504</u></u>

誠如上文所述，跨境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政年度約64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326.1百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跨境業務產生的收入之間的缺額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嚴重阻礙了S2B2C模式的發展，原因為其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對中國物流行業構成影響。由於自2022年初以來中國的新COVID-19病例數目大幅飆升，中國政府已頒佈嚴格的隔離規定，並在多個城市實施封鎖政策。無法確定本集團及商業客戶於關鍵時間能否及時有效地安排物流，最終影響最終消費者於若干網上購物平台的購買意願。因此，進口產品的銷量下降導致本公司跨境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然而，自2022年下半年起，隨著存貨管理系統改善及封鎖政策逐步放寬，本集團的跨境業務於2022年9月前後恢復正常營運。本集團自2022年9月起錄得約252.7百萬港元收入，因此，於2022財政年度，跨境業務貢獻的收益約為326.1百萬港元。

跨境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跨境業務由B2B模式發展至S2B2C模式及B2C模式，故本集團的跨境業務策略一致。

2017年開展跨境業務

鑒於(i)香港地理位置便利發展跨境業務；及(ii)進口營養食品及保健品的市場增長潛力，本集團於2017年在香港以B2B模式銷售營養食品，藉此開展其跨境業務。在B2B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從供應商挑選及進口全球受歡迎的營養產品，並將該等進口產品交付予香港的商業客戶。本集團並不負責進口產品的中國清關手續，因此跨境業務的增值服務有限。

優化跨境業務

隨著電商行業日益便利，加上2020年初爆發COVID-19，電商成為消費者在中國採購各種帶來尊貴購物體驗的產品(尤其是進口產品)的可靠及主導方法。

同時，由於南韓及日本文化日漸流行，消費者對護膚的重視程度提高，預期南韓及日本化妝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開始以S2B2C模式擴展跨境業務，為中國的商業客戶及／或最終消費者提供增值服務。

在S2B2C模式下，業務(B)(即商業客戶)在網上電商平台上向最終消費者(C)提供各類海外進口產品，並依賴本集團(即供應商(S))提供增值服務及支援，如物流安排、清關及倉儲。

於2020年至2022年，本集團實施其業務計劃，並將其業務模式由B2B模式提升至S2B2C模式，方式為(i)取得集海外直接採購、進出口供應鏈管理於一體的跨境電商平台；及(ii)租賃三個保稅倉庫，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將產品進口至中國及維持存貨以迅速回應客戶訂單，同時向其商業客戶提供清關、倉儲及物流協助，以加強其競爭優勢。

綜合跨境電商營運商

隨著本集團業務計劃成功實施，本集團已發展成為提供化妝品、個人護理及營養產品的綜合跨境電商營運商。本集團不斷優化其業務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並為其中國客戶(包括商戶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擴展其跨境業務。

憑藉本公司在S2B2C模式下提供的全面且有價值的增值服務，商業客戶及最終消費者可以通過便捷的線上購物體驗，以更短時間及更少成本獲得同類進口產品。尤其是，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可為商戶客戶及消費者提供以下好處及優勢，其亦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i) 受惠於本集團提供的一站式進口產品綜合服務，商戶客戶無須再就(1)儲存成本；(2)清關時的關稅；及(3)進口產品的物流安排保留營運資金，讓商戶客戶減少其營運資金需要，以專注於推廣進口產品以及經營網上購物平台；
- (ii) 憑藉建立保稅倉庫組合及有效的存貨管理，本集團有能力向大量商戶客戶或終端消費者提供進口產品，有效處理大量交易並產生規模效益；
- (iii) 作為透過保稅倉庫於網上電商平台銷售進口產品的供應商，本集團就進口產品享有約9.1%的關稅優惠稅率，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稅率為13%。由於倘商戶客戶並無透過保稅倉庫進口進口產品，則彼等無法享有優惠關稅稅率，故商戶客戶可透過向本集團採購進口產品而非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從而受惠於較低的關稅稅率；及

(iv) 憑藉保稅倉庫的優勢，本集團毋須每次就從海外國家進口不同類別的產品向中國海關總署申請許可。因此，透過本集團採購進口產品，商戶客戶每次從海外進口產品(一般需要至少四個月)時可節省申請有關許可的時間。

就品牌擁有人或海外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透過網上購物平台的商戶客戶或終端消費者，為其產品在中國提供廣泛而有效的銷售渠道。因此，在S2B2C模式下，本集團可協助其供應商有效地將其產品引入中國市場，並向中國終端消費者推廣其商品。

B2C模式的發展

此外，為補充S2B2C模式，本公司自2022年下半年起已開始建立其自身的B2C銷售渠道，於中國多個大型及知名網上電商平台開設多家網店。本集團經營的網店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宣傳及提供進口產品。本集團相信，B2C模式可多元化其跨境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來源。

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業務主要指提供醫療設備融資租賃服務。鑒於(i)跨境業務的可持續盈利能力及進口產品的潛在市場增長；及(ii)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規模相對較小，本公司擬將其資源及營運資金集中於S2B2C模式及B2C模式下的跨境業務的進一步擴張及發展。因此，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將成為協助本公司多元化收入來源的補充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其他商機。

2023財政年度溢利預測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取得的已簽署合約而編製；(ii)本集團收到的採購訂單；(iii)過往財務資料及其他假設而作出，進一步詳情如下。

2023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跨境業務	730,351
— 融資租賃業務	<u>270</u>
	<u>730,621</u>
毛利	
— 跨境業務	41,709
— 融資租賃業務	<u>270</u>
	<u>41,979</u>
純利	<u><u>25,518</u></u>

溢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的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財經、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預測期間」)不會產生非經常性項目；
- 中國的匯率、利率或通脹率與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的現行匯率、利率或通脹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適用的稅制、相關稅基、適用稅率及稅項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材料及或勞工短缺、材料及服務成本變動或勞工及勞資糾紛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情況的不利影響；
- 假設現有會計政策與2022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者並無變動；

- 假設概無政府行動或任何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戰爭、軍事事件、自然災害、勞資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
- 編製溢利預測時已考慮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必要人才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持續參與。假設本集團將能夠於預測期間挽留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或獲得足夠替代人員；
-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跨境業務，並按照現行慣例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而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跨境業務行業的競爭格局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可與所有主要商業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勞動力大致維持業務關係；
- 與過往記錄相比，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於預測期間，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或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所有其他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於產生時支付；
- 薪金、工資及相關成本於相關月份結束時支付；
- 本集團的稅項負債假設於每季度末支付；
- 本集團日常營運將不會出現安全、責任索償及負面報道。本集團營運將不會因未能取得行業安全及資格牌照而中斷，繼而受到重大影響；
- 將不會出現有關服務的負面報道；

- 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將不會受到任何風險因素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架構及其管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現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有效，可用以進行現有業務，並將於預測期間屆滿時成功續期；
- 於預測期間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 董事假設於溢利預測期間的貨幣匯率將不會重大波動，且已應用於編製本備忘錄時的匯率。用於溢利預測的主要平均匯率如下：

人民幣1元兌1.1647港元

- 假設跨境業務產生的預測收入根據(i)本集團與其商戶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合約；(ii)本集團收訖的最近期採購訂單；及(iii)根據董事所深知及經驗預期的市場趨勢；
- 假設截至本備忘錄日期已簽訂的供應採購框架協議不會重大取消事項或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不會出現重大資產減值；
-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將根據香港的所得稅稅率16.5%（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8.25%）按實際稅率16%計算。
- 溢利預測根據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溢利預測而言，本集團已於整段預測期間貫徹應用編製2022年全年業績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惟於預測期間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及
- 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詳情載於2022年全年業績。

儘管溢利預測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惟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受編製溢利預測後的事件或情況影響，亦可能與溢利預測所表達者重大不同。本公司強烈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溢利預測。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溢利預測而產生或因倚賴溢利預測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富域資本」)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審閱溢利預測，其認為溢利預測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審閱溢利預測所涉及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綜合增值服務

本公司利用自有的進口產品供應鏈(包括供應商、保稅倉庫、倉庫管理系統、一個一站式清關採購及物流系統)，為向終端消費者交付進口產品提供綜合服務。此外，本集團繼續以S2B2C模式及B2C模式經營，透過多個領先網上購物平台經營自家網上商店，並直接向中國的商戶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宣傳及提供進口產品。因此，本集團現為化妝品、個人護理及營養產品的全面跨境電子商務營運商，向供應商、商戶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增值服務，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

擴大客戶及供應商來源

透過提供上述S2B2C及B2C模式下的全面增值服務，本集團的跨境業務營運繼續增長，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不斷擴大，當中包括電子商務分銷商及商戶客戶。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向超過2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以供應予跨境業務下超過30名商戶客戶。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S2B2C及B2C模式下的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經濟自COVID-19影響中逐步復甦，對進口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跨境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淨溢利。

穩健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可實現的預測

隨著本公佈所詳述S2B2C模式及B2C模式下跨境業務大幅擴張及營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提升，其中(i)本集團於2022財年分別錄得收入及淨溢利約327.7百萬港元及約15.2百萬港元；及(ii)預期本集團將於2023財年分別錄得預測收入及預測淨溢利約730.4百萬港元及約25.5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5月30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i)完成採購訂單並錄得收入約221.1百萬港元；及(ii)收訖已確認訂單約125.1百萬港元，合共佔2023財政年度跨境業務將產生的預測收入730.3百萬港元約47.4%。因此，本公司認為2023財政年度的預測收入約730.3百萬港元屬合理、可實現及可信。

此外，本集團的資產足以支持其營運，原因乃(i)已維持存貨滿足客戶需求；及(ii)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財務困難，且近期不存在無力償債的情況。

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本集團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確認，上述聲明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其正在經營的業務具有充足營運水平，可支持其營運，符合第13.24條。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復牌指引一。

復牌指引二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5月27日及2023年3月30日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全年業績，且所有審核修訂已獲處理。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復牌指引二。

復牌指引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三，情況如下：

上市規則	要求	遵守規定
3.10(1)	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偉麟先生、周振存先生及陳永平先生。
3.21	本公司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上市規則第3.10 (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永平先生、文偉麟先生及周振存先生。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平先生於1993年取得會計師資格，於財務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3.25	本公司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欣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周振存先生及陳永平先生組成。
3.27A	本公司必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欣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振存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文偉麟先生及陳永平先生組成。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復牌指引三。

專家及同意書

長青函件及富域資本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以下為長青及富域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長青及富域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青及富域資本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長青及富域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長青及富域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報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2021年11月4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6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集團2022財年年報
「2021年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2021財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2022年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2022財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2023年兩個月」	指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特徵為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可能引致肺炎及呼吸衰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測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1年11月11日、2021年4月1日、2022年6月2日及2023年6月7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2B2C」	指	供應商 — 企業 — 消費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及張如潔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振存先生、陳永平先生及文偉麟先生。

附錄一 — 核數師函件

敬啟者：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吾等提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當中載列貴公司編製並於2023年4月19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貴集團溢利預測備忘錄。

董事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貴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餘下十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或有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的溢利預測。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備忘錄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3號
聯威商業中心
13樓C室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3年6月5日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吾等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當中載列構成貴公司編製並於2023年4月19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復牌計劃一部分的溢利預測備忘錄(「備忘錄」)。

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全責，溢利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作為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已審閱溢利預測(董事對此負全責)，並已與董事討論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其構成備忘錄「假設」一節所載基準及假設之一部分)。吾等亦已考慮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於2023年6月5日致貴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長青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備忘錄所載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吾等假設溢利預測所提述或所載的所有資料、材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聲明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如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的有關評估及審閱。

意見

根據上述程序，吾等認為溢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擬定用戶及目的

本函件乃就貴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大綱而編製。任何人士不應依賴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且吾等明確表示概不就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披露、提述或引述。

此 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283號
聯威商業中心
13樓C室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2023年6月5日